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完整版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簽署，一步接一步，目的就是希望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我們將繼續努力完成「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以使ECFA的版圖更加完整。

協議全文請上網查詢：www.moea.gov.tw
www.ecfa.org.tw



幫助人民做生意
提升臺灣競爭力

何謂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就是指「服務業的貿易」，由於服務通常不具實體，WTO規定了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即服務業的跨境投資)以及自然人呈現等四種方式。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電話：02-2321-2200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網址：www.moea.gov.tw

廣告

ECFA 服務貿易協議 大事記

2009/02/22	經濟部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案」
2010/06/29	第五次「江陳會談」於中國大陸重慶舉行，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010/09/1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
2010/10/28	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陸方開放「會計審計簿記一延長臨時執行審計許可證效期」、「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業之軟件實施服務與數據處理服務」(即電腦服務業)、「研究和開發服務業之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會議服務業」及「取消臺灣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等5項
2010/11/01	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我方實施第1階段「研究與發展服務業」、「會議服務業」、「大陸華語與合拍電影片發行映演每年10部」、「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及「電腦訂位系統」等5項服務業開放承諾
2011/01/0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實施第2階段其餘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2011/01/06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成立

2011/02/22	經合會第1次例會在臺灣中壢舉行，正式啟動ECFA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4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並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
2011/11/01	經合會第2次例會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行，兩岸雙方就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後續4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ECFA未來半年工作計畫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2012/04/26	經合會第3次例會在臺灣新北市(淡水)舉行，兩岸雙方欣見ECFA早期收穫計畫成效顯現、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正式啟動、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簽署有望、ECFA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產業合作初見成效等議題之推動成果
2012/12/11	經合會第4次例會在中國大陸廣州舉行，雙方檢視ECFA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與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等經驗交換意見。本次會議，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包括：ECFA早期收穫效益持續顯現；ECFA後續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積極落實海峽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兩岸產業合作成果持續深化；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獲得進展，雙方各已核准第1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等
2013/06/2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完成簽署

陸對我開放80項 超越WTO待遇

中國大陸開放重點

- 1.有80項特定開放承諾，均超過中國大陸在WTO的承諾。
- 2.三大重點面向：
 - (1)減少臺商原有投資限制：可獨資經營或提高持股比例。
 - (2)擴大臺商提供服務範圍：包含業務範圍及地域範圍的擴大。
 - (3)提供臺商經營便利措施：免除最低停留期間要求、縮短內容審查工作時限等。

臺灣開放重點

有64項特定開放承諾，部分低於或等於臺灣在WTO的承諾，部分高於臺灣在WTO的承諾。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3

亮點

亮點1：電子商務

預期效益

我方電子商務業者在福建省設立的合資企業，臺資股權比例最高可達55%，服務範圍可及於全中國大陸地區！

亮點2：金融業(保險、銀行、證券期貨)

預期效益

- ◎保險業方面，積極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大陸地區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 ◎銀行業方面，可申請在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 ◎證券期貨業方面，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可參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經營！

亮點3：文創產業

預期效益

- ◎臺灣研發的網路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由原來無限期縮短至2個月！
- ◎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快速通道！

陸方對我方開放產業重點

行業	陸方承諾	開放重點
電子商務	我業者在福建省經營電子商務持股比例可達55%，超越陸方對各國現有承諾。	減少投資限制
證券	依照不同地區以及證券公司型態，開放持股比例提高至49%，甚至可達51%；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為臺資證券公司取得QFII資格提供便利。	減少投資限制 經營便利措施
銀行	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可在福建申請設立異地支行；臺灣的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者，服務對象包括經第三地轉投資之臺資企業。	擴大服務範圍
保險	積極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大陸地區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擴大服務範圍
文創產業	對進口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縮短為2個月；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快速通道；允許大陸電影片在臺灣進行後製及沖印。	經營便利措施 擴大服務範圍
運輸	開放臺資在福建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棧場服務、臺資獨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可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可設立合資道路客貨運兩用站及獨資貨運站。	擴大服務範圍 減少投資限制
技術檢測與分析	可在中國大陸設立獨資和合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得享有比照中國大陸業者同等待遇。允許兩岸檢測認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的接受合作。	減少投資限制 擴大服務範圍 經營便利措施

我方對陸方開放產業重點

行業	我方承諾	開放重點
證券	中國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臺灣有關規定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循序放寬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等。	減少投資限制 經營便利措施
銀行	儘速取消中國大陸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條件；已在臺灣設有分行之中國大陸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等。	減少投資限制 經營便利措施
保險	積極審慎修正有關中國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定之規定。	經營便利措施
觀光旅遊	開放陸資來臺設立旅行社，但有家數及經營範圍限制。	減少投資限制
醫療服務	開放中國大陸可以合資、捐助方式來臺設立財團法人醫院；未持有我方身分證文件的自然人合計擔任董事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	減少投資限制
技術檢測與分析	開放中國大陸業者在臺灣獨資經營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和分析服務。允許兩岸檢測認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的接受合作。	減少投資限制 擴大服務範圍 經營便利措施